用户服务协议

版本生效日期：2026 年 04 月 16 日

甲方（平台运营方/销售方）：湖北省纳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MAK0HUCA69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 158 号同鑫花园 12 栋 1 单元 202 室

乙方（用户/消费者）：指注册并使用本平台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欢迎您使用“大 MALL”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在使用服务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全部条款。

第一条 账户注册与管理

1.1 您在注册账户时应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确保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1.2 您应妥善保管账户信息，因账户使用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由您本人承担。

第二条 平台服务与交易流程

2.1 服务性质：本平台为纯自营电商平台，所有商品由甲方直接销售、直接发货、直接提供售后服务，无第三方商家入驻、无交易撮合服务。

2.2 交易流程：

(a) 下单：乙方在平台选购甲方自营商品并提交订单；

(b) 支付：乙方通过微信支付完成付款，资金由财付通合规托管；

(c) 履约：甲方按订单约定发货并提供物流信息；

(d) 确认：乙方收到商品后可确认收货；

(e) 结算：收货确认或系统自动确认后，资金结算至甲方自营账户。

第三条 用户权益与售后保障

3.1 资金安全：用户支付资金由支付机构托管，甲方不直接触碰交易本金。

3.2 七日无理由退货：除特殊商品外，乙方享有七日无理由退货权利。

3.3 质量与售后：甲方对自营商品承担全部质量责任、退换货责任与纠纷处理责任。

3.4 客服响应：乙方发起售后或投诉，甲方承诺在 48 小时内完成处理。

第四条 用户行为规范

4.1 乙方不得利用平台从事违法违规、侵犯他人权益、刷单、恶意退款等行为。 4.2 乙方不得攻击系统、窃取数据或实施其他危害平台安全的行为。

第五条 个人信息保护

5.1 平台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收集、使用、存储用户信息。

5.2 采用加密技术保障信息安全，非法定或交易必要不向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 免责声明

6.1 因不可抗力、电信故障、第三方支付机构系统问题导致服务中断，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方仅对自营商品与服务承担责任，不涉及第三方商家行为。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8.1 甲方有权依法调整协议内容，调整后在平台公示，继续使用视为接受。

8.2 本协议自乙方勾选同意或实际使用服务之日起生效。